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17559311Q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洪娅（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罗勇、熊小龙、马小玲（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2021 年 1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
1. 招标条件 - 6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7. 联系方式 - 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30 -
1. 总则 - 30 -
1.1 项目概况 - 30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0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0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0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0 -
1.5 费用承担 - 31 -
1.6 保密 - 31 -
1.7 语言文字 - 31 -
1.8 计量单位 - 32 -
1.9 踏勘现场 - 32 -
1.10 投标预备会 - 32 -
1.11 分包 - 32 -
1.12 偏离 - 32 -
2. 招标文件 - 32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3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3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3 -
3. 投标文件 - 34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
3.2 投标报价 - 35 -
3.3 投标有效期 - 35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7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
4. 投标 - 37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7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7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 -

5. 开标 - 37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8 -
5.2 开标程序 - 38 -
6. 评标 - 39 -
6.1 评标委员会 - 39 -
6.2 评标原则 - 39 -
6.3 评标 - 39 -
7. 合同授予 - 40 -
7.1 定标方式 - 40 -
7.2 中标通知 - 40 -
7.3 履约担保 - 40 -
7.4 签订合同 - 40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0 -
8.1 重新招标 - 41 -
8.2 不再招标 - 41 -
9. 纪律和监督 - 41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
9.5 投诉 - 4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3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4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5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6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7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8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49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0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正文部分 - 53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56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56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85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85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88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89 -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 90 -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 91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94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97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98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01 -
第六章 图纸 - 104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资格审查文件 - 110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2 -
二、授权委托书 - 113 -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14 -
四、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117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8 -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9 -
七、投标保证金 - 120 -
八、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1 -
九、 其他材料 - 122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123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5 -
二、投标函 - 126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128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30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35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37 -

第一卷

招标公告

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万发改行审[2019]47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万发改行审[2019]47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2.2 建设地点：万源市黄钟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桥梁全长129米。

2.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工程的施工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2017年以来至少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限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__月__日 9 时至 2021 年__月日 17 时(见附件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__月日_时__分(见附件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地点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万源市太平镇

邮编：　636350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　0818-8582999

传真：　0818-8582999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四栋一单元 16 层 8-12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28-84321098

传真：028-84321098

电子邮件：　/

网址：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818-8582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四栋一单元 16 层 8-12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28-84321098
1.1.4	项目名称	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万源市黄钟镇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资质等级要求：见招标公告 3.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4.业绩要求： ☑ 近 4 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 类似项目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不低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5.信誉要求：（1）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2）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定）》（川交函[2016]84 号）文件规定，在我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概算总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重要经济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在招投标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且评定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等级。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6.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造师， 专业 公路工程级别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7.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其他主要人员 安全负责人：1 名，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有效的交安或建安 C 证。 施工员：1 名，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1 名，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限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1）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

		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关于招标人设定投标人资质条件高于国家规定的规定： “六、……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或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或招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图纸指定了货物品牌，可能导致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缺乏竞争（品牌和价格竞争）的，必须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因特殊情况，招标人设定投标人的资质条件高于国家规定的，应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部门和同级招监办同意。” （2）招标人对财务、业绩等没有要求的，可以填 0 年。如招标人不限制亏损企业投标的，在财务要求栏填，“近 0 年以内无亏损”。 （3）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项目的具体个数以备案时备案机关确定的个数为准。 （4）“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 （5）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招标人不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资质证书中规定可承担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除外，合同额在投标时以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有修正的以修正报价为准）；也不以企业的质

		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行业奖项、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更不得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6）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应与本项的要求内容相衔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 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附件(万源市黄钟镇冉家坝桥新建工程)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 3 年向招标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加盖鲜章和签字，然后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 元（小写），拾肆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以转账形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 元人民币。 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 1：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2）以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从业务管理栏“电子保函”模版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注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标保证金不

		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7 年-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4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内容）、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组成。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

		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 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注（2） 的要求办理
3.7.3	签字、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字、盖章位置）， 进行盖章、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二份，另投标人须将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的投标文件打印并胶装一份(单独密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光盘一并递交，留招标人存档。
3.7.5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现场光盘递交：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2 份作为备份。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证书）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2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

		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受。
4.1.1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现场光盘递交，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2 份）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完好无损。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袋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在年_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本项目开标室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检查本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和达市府办〔2017〕91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

		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创新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91 号）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

		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资格或者 5 年以上中级职称资格，职称资格专业与参评项目专业相匹配，同时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川府发〔2007〕14 号（十九）规定，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或材料采购、建设管理及其他服务项目)，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包工包料的施工项目，材料的采购方式由中标的承包人决定；由项目业主负责提供材料（如钢材、水泥等）的，应按规定作为货物进行招标，评标办法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包括基本履约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 （2）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不含民工工资保证金 5%)%。

		（3）差额履约保证金=备案时确定的倍数 0×【（投标最高限价×85%）－中标价】 投标最高限价 6972500 元，其中含暂列金____元。 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0%，保函担保占 10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预算控制价或财政部门的评审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 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页码和小签不作要求。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下浮 3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5	低于成本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0%和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直接废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作废标处理。
10.6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发改财金〔2016〕2798 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存在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若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形，则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方式参照《达州市市县级政府全额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招标确定中标人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0.8	建设资金拨付	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9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处理。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10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交存业主纪检监察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

		还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10.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2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 10%的，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
10.13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 的原则处理。
10.15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引用的《标准文件》中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6	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真实性要求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注：本项目为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招标文件范本模板。请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无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与无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表述内容 不一致或表述不明时 ，以无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dzggzy.cn/）”提出。

1.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商务标招标文件，即工程量清单；

（3）图纸。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要求加盖鲜章和签字）（原件备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4）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5）近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投标保证金

（8）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投标函

3.1.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作为明标进行评审，需按照要求进行编制。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条）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门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二份。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字、盖章位置）进行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后，应按要求签名确认。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 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需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5.3.1.2 不符合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5.3.1.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5.1 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1（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2 分，较好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从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从质量管理体系周密性、保证措施可操作性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从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保证措施可操作性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从安全管理体系的合理性、应急预案可行性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从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度网络图周密性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3 分）	从资源配备的合理性、充分利用当地农民工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最好者得 3 分，较好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最差者得 0 分。
2.2.1（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10 分）	项目经理（3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负责人（3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最低标准的得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4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最低标准的得3 分；配备一名造价员加 1 分；本项最高得4 分。
2.2.1（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1、投标人结合当前新冠病毒疫情，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预案，根据优或一般得 0-4 分。 2、施工组织设计中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根据优或一般得 0-3 分。 3、根据机械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工程需要，经济性是否合理而进行评分，根据优或一般得 0-3 分。
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2.1（4）	投标报价	成本评审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总报价偏差率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算）。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如认为评标前附表 2.1.1、2.1.2、2.1.3、2.1.4 和 2.1.5 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对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交公路发[2009]221）执行。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 号）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细化表

条款号	原条款	细化后的条款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约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基、桥梁等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本目约定为：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 60 个月。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本目约定为：指按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6 其他

1.1.6.2：竣工验收：指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验收：指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6、1.1.6.7、1.1.6.8 目修改为：

1.1.6.6　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合作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6.8 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13 其他约定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中标企业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部或分支机构，并开设项目独立专户。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资金结算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代付、信用证等。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3 监理人员

第 3.3.1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书面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如承包人提供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上述行为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自费修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机电、房建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交叉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相邻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即使是在承包人正常施工情况下，遭遇了非承包人责任的第三方阻工、扰工行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向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方追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

为了解决工程设计、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发包人会根据情况申报科研课题，凡涉及标段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支持科研工作的开展，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和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工作的暂时中断等。对于科研项目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如果承包人有意向且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可以申请作为科研课题的协作者。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实体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除此之外的辅助、协调、配合费用以计日工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4.1.11 项～4.1.14 项：

4.1.11“五化”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要求。

（1）发展理念人本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2）项目管理专业化

承包人须组建专业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建设，建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3）工程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 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标准化管理相应的工作或不能全部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在项目内选择相应的施工队伍予以开展和完成，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按照指令分包管理的相关条款执行。

（4）管理手段信息化

A.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控系统

承包人应在预制场、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厂以及特殊桥梁等重要和关键工点设置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测系统，实现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的质量安全监管的数据化、可视化、集成化、信息化。安装的安全监控视频头其间距范围应符合能有效监控的要求。承包人配置到现场的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测系统其设备的选型及品牌应报发包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安装使用，且设备应为统一品牌并能满足全线统一联网的要求。否则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

B．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数据管理系统。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为提高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精细化程度，确保张拉质量，在本项目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中必须使用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及循环压浆技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对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现有主要设备（如压力机、万能机、抗折机、拌合站）进行智能化控制系统改造，使其具备

数据自动控制采集功能，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过互联网络将数据自动传输到发包人指定监管平台。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单列清单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支付办法及方式。

（5）日常管理精细化

承包人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每个环节做细、把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原材料管理为基础、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上新台阶。

（6）打造品质工程

践行现代工程管理发展的新要求，追求工程内在质量和外在品位的有机统一，以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为建设目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成果。为推进本项目品质工程建设，提升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推进建设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精细化、工程管理信息化、班组管理规范化，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工程科技创新能力、工程质量水平、工程安全保障水平、工程绿色环保水平、打造品质工程的软实力。

打造品质工程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1.12（新增）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新增）承包人加班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4（新增）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条为准。

4.2.2 履约担保的储存、使用与返还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担保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劳务用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发包人返还的履约担保（现金）只返还到承包人受发包人监管的项目经理部财务账户和账号上。

（5）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4.2.3 民工保证金提交与返还

中标单位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5%，项目结束后，民工工资结清后无息返还。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2 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4.3.3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分包人同时应当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并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4.3.4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

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4.3.5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4.3.6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4.3.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8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4.3.9 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违约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合同附件十《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确定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原件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发包人暂管，至交工验收后退还。

（1）在合同签订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死、伤、残、违法犯罪除外)，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须更换，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按程序上报项目指挥部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更换比例不超过30%，同岗位人员只允许更换一次。并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一般人员每人次课以1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主要人员被驱逐出场的，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驱逐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1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驱逐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按每人次课以5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22天，施工期内，因故离开工地，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应的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请销假。

未执行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在工地工作天数不足22天的，项目经理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10000元/天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5000元/天违约金。以上人员，连续出现2个月或累计出现4个月考核出勤天数均不满足规定的，对其予以驱逐出场，按本条第（3）款课以违约金。

（5）存在上述情况的，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主要人员的，违约处理详见第4.6.3款。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4.8.7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 农民工实名制度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用工，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工程需要，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2）承包人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工人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对无农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农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200元/人·天

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7.2 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

4.8.7.3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1）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1%。

（2）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3）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1%。

（4）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返还：标段合同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足额返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4.8.7.4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6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⑴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发包人批准。

⑵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只有在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方可获得工程款项。**

⑶ 发包人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但对合法的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发包人可以监督支付（发包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监理人将指定一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

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会同监理试验室检验合格后，方能批准承包人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4.4 新增加本条款为：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操作工艺或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 5.4 监理人所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已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发包人将按监理人要求到场而未到场的台班数乘以**

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台班单价（含不变费用和可变费用）计算违约金。

第 6.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其中各标段应设置污水处理能力不小于 5m3/h 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本项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非发包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增加的运输费及二次转运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临时便道、便桥的修建、养护、保畅、拆除、恢复原貌等费用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7.3 场外交通

7.3.1 本项补充：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新增）地方道路使用

（1）借用乡、村道路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县道的维护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8.1.2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生产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承包人应按《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川财企[2007]33 号）有关要求，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2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管理。

第 9.2.5 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中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补充 9.2.12、9.2.13 项：

9.2.12 桥梁施工的安全管理应从以下方面逐项落实，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桥梁施工安全重点：

（1）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2）桥梁围堰等大型临时结构施工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履行设计计算校核和审批手续，严禁随意调整专项设计方案。

（3）高空作业必须规范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电梯及临边防护设施，严禁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运载人员。

（4）支架、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严禁未处理地基基础或未进行预压就开始后续工序作业。

（5）加强对高墩桥梁起重设备、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管理。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专用设备必须全面检查及试运行，严禁限位装置不全或无效使用。

9.2.13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现行规定及本项目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新增）环境保护要求

（1）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本工程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环保工程；

（5）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如工程量清单未列此项，则视为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定期对承包人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第 9.4 款要求进行施工，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新增）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工厂化、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民工的驻地和生活区）整齐、规范、统一，区域内清洁卫生、秩序井然；各类上墙图表清晰美观；对桥梁预制场、集中拌和场修建统一的活动房，并设置专门的宣传栏。

(2)施工标段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各一块。标志牌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业主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并要求每个构造物也都设立固定标志牌，其内容应包括：桩号、构造物名称、跨径组合、开竣工日期、监理工程师姓名、施工负责人等。在整公里处设立双面标有桩号的固定标志

牌。标牌规格尺寸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配合协调；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时应佩带标志牌且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施工便道平整、不积水，施工便道避免在重要构造物施工场地内穿行。

(5)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关键工点施工便道要保证晴雨通畅，场内便道应随时保证平整，便于施工车辆通行。

(6)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7）已完作业应加强对成品的保护。监控量测各预埋测点应设置专用标志牌等，要加强教育，保护测点，不得任意撤换和破坏。

（8）施工作业应做到工序衔接，工区分明，各作业工序无相互干扰，通道畅通；铺底工序应尽可能先行；做到排水通畅，不泥泞。各种文明施工标志牌设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参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新增）

（1）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9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7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补充：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1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5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补充第10.5款

10.5（新增） 工程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连续两个月实际工程进度未完成修订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1．开工和交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11.4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2)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定分包时按第**4.3.9款执行。**

第11.5.(3)项约定为：本项目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提出工程延期请求，否则将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并接受重额违约金处理。

本条款中：“逾期竣工违约金”修改为“逾期交工违约金”

（a）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10000元/天；

（b）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每个标段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

14．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管理

（1）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工地试验室组建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和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同时满足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地试验室建设的相关要求，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工地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取得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工地试验室应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都必须在开工前经有关法定部门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

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经发包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并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 号）文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完成的自检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得委托全路段的任何一家监理试验室进行本项目相应参数的试验检测。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的监督与检查。

补充第 14.5 款、14.6 款

14.5 试验检测第三方抽检和复测

发包人或各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承包人自检和监理人抽检数据进行第三方抽检和复测时，由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如果第三方抽检和复测结果符合合同规定，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否则，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程序

本项后补充：（5）按达州市通川区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6 项：

15.4.6 变更的估价原则：

1、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设计变更工程子目相同子目的，其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应采用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单价。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存在类似子目的，其设计变更工程子目新增单价原则上应参照本标段类似子目单价。

3、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费率及工、料、机单价进行编制。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未包括的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则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可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后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

（3）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竞争性部分费用）。

（4）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

（5）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确定程序：

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立项批复提出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申请，监理人审核，项目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定后拟文函复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15.7 计日工

第 15.7.1 项补充：计日工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单价根据发包人估计数量由承包人报价，报价应符合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计日工在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补充：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第 15.8.3 项补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本工程中所有材料在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含重大设计变更及一般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每月 25 日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按现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现行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预留款中扣留，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第 17.4.2 项约定为：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新增）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将统一组织承包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承包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0 个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经监理人签证后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不得超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额。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交上述条款要求参保的保险费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人审查确认，已证实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将按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投报保险费时，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工程的复杂地质条件、特殊地理气候条件以及地震等各种潜在的不利因素，同时，还应当考虑到环保方面的要求，考虑到地质条件复杂的大桥的复杂难度等因素。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总量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100 万元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 2 条发包人义务、第 4 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 20.6.5 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 20.6.6 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11）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 22.1.1（2）～（13）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1）～（13）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课违约金；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确定相关的违约金课取额度，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类违约金及利息，发包人可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和工程建设费用。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索赔成立，则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仅限于索赔事件所影响的直接费用（仅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税金，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其中人工费只计一线生产人员费用，一线生产人员费用按施工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取，机械设备费用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

定额》中不变费用的折旧费计取；索赔人工和机械设备数量按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窝工数量计算。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26、27、28 条：

25（新增）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新增）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7（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8（新增）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注：（1）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专用合同条款”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号），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号）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5）招标人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大写：)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大写：)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

2、工程为年；

3、工程为年；

4、工程为年；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除填入单价或价格外，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号、子目、单位数量等进行任何修改。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4 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的费用不包括在子目单价中。

2.5 措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的费用，____（□是；□不）分摊到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单价中。

2.6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国家明文规定不能竞争的价格除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招标人不再支付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的费用。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				
	暂列金额合计			

（2）除计日工外（计日工已包括在暂列金额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直接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纳入投标总价，并且不需要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以外再考虑任何其他费用。

（3）暂列金额在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并且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4）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5）

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暂估价总额为_____元。其中材料暂估价为_____元。工程设备暂估价为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_____元。

（2）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小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计入投标报价。

（3）

_____。

2.9 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的子项和暂估价中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达不到招标规模标准但在比选标准范围内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比选人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进行比选。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在合同中约定。

3、其他说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2.图纸

另附。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四、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五、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投标保证金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复印件。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6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5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

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注册建造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必须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过信用等级的评定。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以此后所附的信用中国查询彩色打印件为评审依据。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

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在 1 一 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间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 至 5 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2）“近___年”、“___年内”期间的计算。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

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9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8 日。按招标文件在 4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 2008 年 8 月 9 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9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复印件。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原件复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九、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年　月　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拾（亿）____亿__仟（万）__佰（万）__拾（万）__万__仟__佰__拾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网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	……	……	
2	……	……	……	
……	……	……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1．字体：全篇文字宋体小四号字，图表可以扫描为图片，字体可以设置为宋体五号；

2．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原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原件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